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本校112.12.18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504號函)
- ▲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教育部112.12.6臺教人(二)字第1120118693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調整24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教育部112.12.21臺教人(五)字第1120124124號函)
-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發布。(教育部112.12.25臺教人(二)字第1120127203號函)
- ▲ 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本部95年6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50072395C號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本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均自107年7月1日廢止生效(停止適用)。(教育部112.12.25臺教人(四)字第1124203591B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教育部112.12.27臺教人(二)字第1120128583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